

# 荔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 年)

荔浦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b>总 则</b> .....	<b>1</b>
一、规划定位 .....	1
二、规划任务 .....	1
三、规划依据 .....	2
四、规划适用范围及期限 .....	4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b> .....	<b>5</b>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	5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	6
三、形势与要求 .....	11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b> .....	<b>15</b>
一、指导思想 .....	15
二、基本原则 .....	15
三、规划目标 .....	16
<b>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b> .....	<b>20</b>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	20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	22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	23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	26

<b>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b>	<b>28</b>
一、开发强度管控 .....	28
二、开采准入管控 .....	29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	32
<b>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b>	<b>38</b>
一、实施监督评估 .....	38
二、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的审核制度 .....	38
三、加大宣传力度 .....	38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39
<b>附表 .....</b>	<b>40</b>
附表 1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	40
附表 2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41
附表 3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43
附表 4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44
附表 5 规划基期荔浦市探矿权现状表 .....	45
附表 6 规划基期荔浦市采矿权现状表 .....	46
附表 7 荔浦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47
附表 8 荔浦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48
附表 9 荔浦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49
附表 10 荔浦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50

附表 11 荔浦市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51
附表 12 荔浦市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	52
<b>附图.....</b>	<b>53</b>
附图 1 荔浦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53
附图 2 荔浦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	54

# 总 则

为了促进荔浦市矿业健康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提高矿产资源对荔浦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等文件精神，开展《荔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 一、规划定位

《规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确定的法定规划，也是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荔浦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

## 二、规划任务

（一）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本行政辖区内采矿权总数、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等主要指标，制定矿业产值、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等目标。

（二）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相关管理措施。

（三）对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作出统筹部署，明确开采准入条件。

（四）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绿色矿山建设比例指标，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主要任务，明确新建矿山、生产矿山生态保护的责任和要求，提出建立完善矿区生态保护的具体管理措施。

（五）明确荔浦市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 **三、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主席令第 36 号，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修正）；

（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2019 年修正）；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 年 12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9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

（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14号）；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9号）；

（十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市全面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意见》（市政〔2022〕6号）；

(十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十五)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十六) 《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十七)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八) 《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九) 《荔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专题研究成果;

(二十) 荔浦市矿产资源的相关基础资料。

#### **四、规划适用范围及期限**

《规划》适用范围：荔浦市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 （一）自然地理概况

荔浦市地处广西东北部、桂林市南部，位于东经 110°06'-110°41'、北纬 24°18'-24°46'。居鹿寨县、永福县、平乐县、蒙山县、昭平县五县之间，国道 321、323 线交汇于市区中部，荔玉高速和横贯荔浦的阳鹿高速公路已经通车，贺巴高速正在修建，交通极其便利。荔浦市行政区域面积 1758.62 平方公里，辖 10 镇 3 乡，其中花簏镇、蒲芦乡、修仁镇三个乡镇涉及广西架桥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涉及面积约 19504.2 公顷。截止 2020 年底，人口 38.5 万，有汉、壮、苗、瑶等 15 个民族。

荔浦市年平均气温 19.6℃，年降雨量平均 1424 毫米，年无霜期平均为 316 天，光、热、雨较充足的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周高中低，荔浦市西北接架桥岭山脉，东面连大瑶山余脉。荔浦河自西向东蜿蜒入漓江，贯穿全市，在境内长达 94.5 公里，其支流马岭河、蒲芦河、修仁河等河，呈扇状分布全市。

### （二）经济社会基本状况

2020 年，荔浦市生产总值（GDP）148.5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3.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0.07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42.58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

增加值 75.92 亿元，同比增长 1.1%。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0.2%、28.7%和 51.1%。

##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荔浦市已发现泥炭、锰、铜、铅、锌、银、金、磷、重晶石、建筑用砂岩、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等 14 种矿产，已查明资源量的有锰、铜、金、重晶石、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 7 种矿产。荔浦市现有矿床 45 处（见附表 2），其中中型 2 处，小型 43 处。

荔浦市矿产资源特点是以非金属矿为主，金属矿相对贫乏。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优势矿产，金、方解石具有一定开发潜力。各矿种分布及资源量情况如下：

锰：矿床（点）2 处，均为小型矿床，分布于马岭镇、大塘镇富村。

铜：矿床（点）1 处，为小型规模，位于蒲芦乡海洋坪。

金：矿床（区）1 处，为小型规模，位于新坪镇黄竹村深泥田屯。

重晶石：矿床（区）1 处，为小型规模，位于蒲芦乡古立村车店一带。

方解石：矿床（区）2 处，均为小型矿床，分布于花箐镇观音山、双江镇古洞。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床（区）16处，除蒲芦乡、茶城乡分布无分布，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

砖瓦用页岩：矿床（区）22处，除蒲芦乡外，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方面，荔浦市积极配合、协助上级规划完成于本行政内的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工作，工作面积595平方千米；配合、协助上级规划完成于本行政内的广西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矿产勘查成果方面，荔浦市“十三五”期间新增5座大中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地。

截止2020年12月，荔浦市共有探矿权2个，勘查登记面积26.16平方千米。按勘查矿种划分：金矿1个、铜矿1个。探矿证有效期均已到期，铜矿、金矿探矿权均待办理延续。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12月，荔浦市共有矿山12座，其中按矿种划分的，有金矿1座、铜矿1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5座、砖瓦用页岩矿5座。2020年度，荔浦市正在开采4座，在建1座，停采7座；设计采矿能力约700万吨/年，实际采矿能力约528.8万吨/年，矿业总产值为17532万元（详见附表3），占荔浦市生产总值（GDP）的1.2%，矿业税收217万元。矿山从业人员239人，其中当地村民143个，占矿山从业人员的60%，为当地村民提供就近就业岗位，增加村民收入，有力地增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 （四）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荔浦市严格执行采矿权数量调控政策，采矿权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大中型矿山占比明显提高。截止 2020 年 12 月，荔浦市采矿权总数 12 个，对比 2015 年的 44 个，矿山数减少 72.73%；现有重要矿产资源采矿权 2 个，砂石土采矿权 10 个（其中砂石采矿权 5 个）。荔浦市矿山按生产规模划分，有大型矿山 5 座，小型矿山 7 座，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41.67%。荔浦市非金属矿山开采回采率平均为 95%，对比 2015 年的 92.85%，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矿山废水循环利用率和废石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100%。

####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修复现状

截止 2020 年 12 月，荔浦市在册矿山 12 座，列入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有 5 座，已完成 3 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全市绿色和谐矿山比例为 25%。其中节能减排方面，生产矿山矿石生产电耗为 4kgce/t；管理和科技创新方面，生产矿山科技投入占矿山总产值比例达到了 1.5%，机械化开采程度达到了 100%；矿地和谐方面，矿山从业人员当地村民占用工人总数比例达 60%，2020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次数达到 25 次。

荔浦市关闭矿山共 131 座，图斑面积 360.29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共 58 座，图斑面积共 263.37 公顷，根据修复方式分期分批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工作，已自然复绿面积 193.31 公顷，已转型利用面积 30.18 公顷。有责任主体的闭坑矿山 73 座，图斑面积共 96.92 公顷，已自然复绿面积 3

公顷，已转型利用面积 16.49 公顷。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242.98 公顷，恢复治理率为 67.44%；关闭矿山废弃土地复垦面积 196.31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54.49%。

生产矿山总土地损毁面积 55.90 公顷，目前恢复治理面积 0.60 公顷，恢复治理率为 1.07%。

### （六）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自第三轮矿规发布实施以来，荔浦市积极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为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撑和保障。

#### 1.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得到强化

第三轮规划期间，荔浦市积极协助配合完成了本行政内的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广西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为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显著提高

第三轮规划实施期间，荔浦市严格执行采矿权数量调控政策和加强对资源开发管控与保护，合理执行矿业权退出机制，积极落实上级政策与措施，全市采矿权数量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底采矿权数量为 1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41.67%，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明显，矿业转型升级大幅提升。全市非金属矿山平均开采回采率为 95%，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现有 12 个采矿权均分布在允许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内，矿山布局合理性提高。

### 3.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

荔浦市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市共有 3 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绿色和谐矿山比例为 25%；全市应建绿色矿山 5 座，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60%。荔浦市绿色矿山建设对矿山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节能减排、管理和科技创新、矿地和谐等方面进行细化查缺补漏基本完成了建设要求，全市绿色矿山的格局基本形成，为后续其它矿山的建设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 4.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荔浦市认真贯彻和落实上级有关采矿权市场建设的精神和规定，严格遵守采矿权招拍挂有偿出让工作制度和流程，营造了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的采矿权市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进行了全面整顿和规范，乱采滥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矿山越界开采行为得到清理和查处；矿山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采石场“三化”水平有所提高。

## （七）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存在问题

### 1.规划前瞻性不够，部分矿权设置不合理

（1）第三轮规划中，因受荔浦县杜莫下披潭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开采区，编号 CJ006）限制，荔浦陶乐采石场区块将山顶、山脊做为矿界，矿区范围划定不合理。上轮规划发布后，荔浦市人民政府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同意撤销该水源地保护区，因此荔浦市对上轮规划进行了调整。

（2）第三轮规划中，部分砖瓦用页岩开采规划区块圈定的

资源量偏小，导致规划年限未到，其可利用资源量已枯竭。

## 2.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进度缓慢

第三轮规划发布实施时间较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荔浦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部署。历史遗留矿山和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资金投入少，大部分靠自然复绿。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加上治理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企业对此积极性不高，因此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完成度不高。

## 3.绿色和谐矿山比例未完成目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荔浦市采矿权总数 12 个，其中有 5 个采矿权列入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有 7 个采矿权已到期，待办理注销或延续手续，未列入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采矿权 3 个，占总数的 25%。

# 三、形势与要求

## （一）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赋予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历史使命，荔浦市作为桂林副中心城市，目标是打造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创新发展集聚区和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县、桂林南部交通枢纽，建设“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幸福和谐”新荔浦，预期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

以上。

## （二）新要求

矿业作为荔浦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矿产资源保障约束趋紧，转变开发利用方式难度加大，保护生态环境要求不断提高，保障服务民生责任重大，继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任务艰巨。为保障荔浦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矿业提出了新要求。

### 1.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以构建矿产资源供需平衡为原则，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对有条件新设或调整的区域设置相应的开采规划区块，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风险抵御能力。

### 2.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结构

一是落实自治区矿规部署，积极配合金矿、铜矿的勘查开发利用工作。二是落实桂林市矿规勘查开采布局，服务于桂林市“345”发展新格局。三是围绕荔浦市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园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房屋等）需要，根据运输服务半径，分散式点状布设砂石、页岩等采矿权。

### 3.进一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两山”理论深入人心，以“三区三线”为主体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更加严格，荔浦市内可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国土空间较为有限，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提升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贯彻落实矿业领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荔浦市矿业绿色发展、高

质量发展。

### （三）矿产资源需求预测及可供性分析

**金：**荔浦现有 1 座金矿山为地下开采，根据现有资源量，规划期内能够满足开采需求。

**铜：**荔浦现有 1 座铜矿山，规划期内现有资源量无法满足矿山需求，建议开展深边部找矿勘查。

**建筑用石料：**荔浦市建筑用石料目前主要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荔浦现有 5 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根据荔浦市“十四五”发展规划预测荔浦市建筑用石料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

1.重大项目建设。平乐-荔浦高速公路设计全长约 35 公里，采用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总投资约 50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预测 2021-2025 年需求总量约 250 万吨。

2.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荔浦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方面有时代广场、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城区美化亮化工程（三期）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方面要打造县乡（镇）半小时交通经济圈；进行公路网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农村公路联网加密。加快与城区衔接的公路等级改造步伐，提高农村公路通达覆盖面；旅游服务方面有美丽壮乡、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生态旅游服务业项目建设；房地产方面有碧桂园、蓝泊湾、天玺项目等中高端商住小区的新一期项目建设；产业园区方面有荔浦市现代衣架产业园建设

项目、荔浦市中医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荔浦市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等工业重点建设工程。预测荔浦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21-2025年总需求量约3000万吨。

综上，荔浦市砂石资源2021-2025年总需求量约3250万吨，年均需求量约650万吨。荔浦市建筑用石料矿山保有资源量和产能均可以满足“十四五”期间的需求。

**砖瓦用页岩：**荔浦市砖瓦用页岩主要用于制砖，主要供应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开发等。近年来，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砖的需求较为稳定；房地产开发渐趋疲软，需求减少。荔浦市5座砖瓦用页岩矿山因采矿证到期均已停采，砖瓦用页岩矿矿山保有资源量可以满足“十四五”期间的需求，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或转移到新的规划开采区、建设新矿山，以满足市场需求。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统筹安排荔浦市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与合理利用等各项工作。提高砂石土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高集约节约开发程度，加快绿色矿业发展，为荔浦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带动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 **（二）需求导向、统筹布局**

围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

运输条件、生态制约等因素，加快形成矿权设置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区域统筹平衡的建筑用矿产保障新局面。

### **（三）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坚定高效利用就是节约的理念，对主共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推进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废石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提高资源、经济和生态等综合效益。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矿产资源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基本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守住生态保护底线，严控资源承载上限，促进市场供需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荔浦市的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加强金矿、砂石土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品深加工能力；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and 结构，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践行绿色矿业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 **1.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预期荔浦市开采砂石土矿石总量达 720 万吨，矿业产值达 2.2 亿元。

## 2.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 个、勘查规划区块 1 个。  
(详见附表 7、附表 8)。本轮《规划》不设置矿产的勘查目标。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重点开发利用荔浦市优势矿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适当加强金矿的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桂林市分配采矿权数量指标:到 2025 年,荔浦市采矿权总数预期达到 9 个,露天开采非金属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 个以内)。

## 4.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目标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形成规模化的生产格局。到 2025 年,荔浦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0%。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荔浦市所有应建绿色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实现荔浦市所有应建绿色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形成绿色发展格局,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100%,到 2025 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推行矿产资源节约利用,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采利用方案或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开采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力争荔浦市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

## 5.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制度,实行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机制。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动态

管理，生产矿山必须 100%编制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适时合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 6.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依法、依规、有序管理。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实行“净采矿权”出让。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落实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执行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查准入制度；严格落实规划各项调控指标；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制度；严打非法矿业活动，确保矿业市场秩序。

各项规划目标具体见专栏一。

### （三）2035年目标展望

到2035年，荔浦市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实现矿业集约开发集、规模开发和资源高效利用，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2035年，预期荔浦市矿业总产值达5亿元以上，当地村民占矿山从业人员总数的90%，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90%；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5%；矿业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专栏一 2025年荔浦市主要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主要内容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2.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万吨）	7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采矿权总数（个）	9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7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7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综合考虑《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同时结合荔浦市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期间的矿产资源勘查效果和开发状况，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保护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区块。总之，在国土空间规划约束和指导下，构建保护优先、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荔浦市将全面落实自治区、市规划部署，积极支持和配合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在辖区范围内的实施工作，落实上级规划在本次规划期间将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布局。以各乡镇资源禀赋特点为依托，制定各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和矿业发展方向。蒲芦乡铜矿具有较好的成矿条件，加快对蒲芦乡铜矿的勘查，提高铜矿资源储备能力；新坪镇金矿资源条件好，重点加强金矿的开发，提高产品的资源利用率；杜莫镇、东昌镇建筑用砂石资源丰富，发展成为荔浦市城镇建设建筑石料用砂石的重要供应基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同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营造和谐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推动荔浦市矿业高质量发展。

（一）树牢保护优先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

发与保护并重，在保护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二）严守“三条控制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三条控制线”内不得设立矿业权。

（三）坚持“不可视”原则。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在荔浦河干流、荔江湾景区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砂石土采矿权。

（四）避让重要保护地域。广西架桥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文化遗址、地质遗迹、重要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禁设采矿权。

（五）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水利工程设施和重要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公路渡口、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等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采矿权。

（六）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划定矿区范围。露天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整体或沿等高线出让，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现象。

## 二、重要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 1.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1 个：金秀县镍铜矿设置在荔浦市行政区域内的面积为 25.47km<sup>2</sup>，勘查矿种为铜矿，荔浦市境内未设置探矿权，拟设置探矿权 0 个。

#### 2.勘查规划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广西荔浦县海洋坪矿区铜矿，勘查面积 13.76km<sup>2</sup>，勘查主矿种为铜矿，设置类型为已设探矿权保留。

#### 3.重要矿产勘查规划区监管措施

（1）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开发主体。申请新立、延续、合并、分立探矿权，变更勘查矿种，扩大勘查范围等，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

（2）推进中央、地方、企业多方联动，支持老矿山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鼓励老矿山外围、深部资源勘查和矿山生产勘查，为老矿山稳产增产提供资源保障，延长服务年限。

（3）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实行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在地质信息不断丰富的前提下实施勘查规划区块的局部调整和完善。

（4）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实行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落实矿产督察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行为。落

实矿产资源勘查退出管理机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探矿权项目，按要求整改或有序退出。

(5) 对本辖区内拟设置或出让的探矿权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发证情况，核对勘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向登记发证机关报告；负责查清勘查单位名称、勘查工作对象、勘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6) 对本辖区内的无证勘查、越界勘查、边探边采、以采代探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未向登记机关备案、对变更勘查单位和勘查矿种不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非法转让探矿权等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二) 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和上级规划的工作部署，落实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神州地矿有限公司荔浦县黄竹（深泥田）金矿：位于新坪镇黄竹村，区块设置面积 3.7669km<sup>2</sup>，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保留，开采矿种为金矿。

2.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位于蒲芦乡九折一带，区块设置面积 0.9893km<sup>2</sup>，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保留，开采矿种为铜矿。

##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 **(一) 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国家矿业政策、荔浦市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荔浦市砂石土矿产重点开采矿种

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砂石土矿产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开采总量调控。荔浦市砂石土类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为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结合荔浦市砂石土采矿权现状及设置情况，一是落实上级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二是对本级自主划定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或新设，通过引导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的合理设置，以保障砂石土矿产资源的供应。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山坚持走基地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三化”发展道路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开采阶梯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五化”标准要求。

## （二）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 1.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情况

本轮规划划定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 10 个（详见专栏二），各规划区块情况如下：

（1）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涉及矿种为饰面用大理岩矿、方解石矿。

（2）自主划定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的开采规划区块 9 个。按设置类型划分为已设采矿权保留 1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4 个、空白区新设 4 个；按矿种划分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6 个、砖瓦用页岩 3 个。

专栏二 荔浦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荔浦市花笪镇观音山饰面用大理岩矿	方解石、饰面用大理岩	1.2897	空白区新设
2	荔浦市杜莫镇鸿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756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荔浦县荔城镇安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739	已设采矿权调整
4	荔浦市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898	已设采矿权调整
5	荔浦市杜莫镇三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7435	已设采矿权调整
6	荔浦市杜莫镇大隘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091	已设采矿权调整
7	荔浦市杜莫镇桐油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840	空白区新设
8	荔浦市荔城镇岭松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72	空白区新设
9	荔浦市杜莫镇步王龙岭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77	空白区新设
10	荔浦市新坪镇丹竹塘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470	空白区新设

## 2.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

(1) 位于“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的砂石土采矿权，规划期内退出。新设置的砂石土开采区块不得与“三条控制线”保护范围重叠。

(2) 砂石土矿产的已设采矿权保留、已设采矿权调整、空白区新设等原则上需符合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要求。

(3) 一个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砂石土矿产采矿权。

(4) 已设砂石土矿产采矿权不符合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布局的，应按照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布局逐步调整。

(5) 在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以外，原则上不得新设砂石土矿产采矿权；确需新设时，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或修改。

(6) 从2022年起，荔浦市砂石土类矿产全面实行“净矿”出让，2022年1月1日起，批复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一律实行“净矿”出让。

####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强化政府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联合监管新机制，整合各方监管力量，加强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实行矿产资源部门联合监管，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监管监督合力。

(二) 严格准入条件。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分区和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管控，防止矿区重叠。采矿权出让登记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三) 加强《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原则上采矿权的设置都要符合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因地质工作程度提高和找矿获得重大发现等原因，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

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同时要符合资源县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四）依法落实退出机制。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采矿权，实行差别化的“一矿一策”退出方案，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五）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管。严禁超层、越界开采，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无证采矿、非法买卖、非法运输矿产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出让矿产资源、非法出让采矿权等各种违法采矿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加强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市场机制，对资源县内矿业权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监督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规划情况，对采矿权数量、开采结构管控，确定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通过调整开采规模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对矿山准入条件管控，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促使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

### 一、开发强度管控

#### （一）开采总量调控

根据国家总量调控政策，目前国家总量调控（下达指标）矿种为钨矿、稀土矿。荔浦市开发利用矿种为铜矿、金矿及砂石土矿产，不涉及国家总量调控矿种。到 2025 年，预期荔浦市开采矿石总量达 720 万吨，矿业产值达 2.2 亿元。

#### （二）采矿权数量调控

荔浦市严格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制定的采矿权数量指标：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9 个以内，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 个以内）。

#### （三）开采结构调整

##### 1. 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坚持大矿大开，合理引导小矿山的开发利用。荔浦市重点对建筑用砂石矿山准入最低开采规模进行管控，新建矿山必须达到

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到 2025 年，荔浦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

## 2.技术结构调整

依靠科技进步，突出技术创新，引进适用先进技术、生产工艺和先进装备，提高生产矿山“三率”水平，实现矿业的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到 2025 年，荔浦市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

## 二、开采准入管控

### （一）基本准入条件

1.强化计划管控。加强对本辖区年度出让计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科学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突出计划的约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登记工作。

2.突出综合利用。列入出让计划前，不仅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的矿区土地，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3.支持延长产业链。对只销售原矿的矿山从列出让计划时就加以限制，对“三就地”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力争做到尽量延长产业链。对高新技术产业、衣架

家具产业给予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对园区所需矿产资源，从选点、列入出让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4.严格矿山同步治理。矿山出让前就明确“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山主体责任，精准计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费用，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 （二）开采空间准入

矿山选址上要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与恢复等影响因素，其开采位置应避开“三区三线”；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等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不得新设露天矿山，已设矿山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在河流、已建或规划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立矿山；矿山与周边设施、建筑物以及矿山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有关规定。

## （三）办矿资质准入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人名单。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和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准入

具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经评审备案的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并应在实际开

采过程中切实施行。采矿权人必须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照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计提存入基金账户，预存土地复垦费。

#### **（五）开采规模准入**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本《规划》制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新建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到 100 万吨/年，新建砖瓦用页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到 13 万吨/年。现有生产矿山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开采规模须达到相应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详见附表 11）。

#### **（六）安全生产准入**

矿山具有经主管部门审批、验收的符合有关安全规程的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设施和规范的安全生产程序。安全设施必须与采矿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

#### **（七）资源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必须达到经过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的要求。矿山应贫富兼采，并积极开发利用低品位矿石，尽量降低矿石的入选品位和尾矿品位，努力提高“三率”水平，严禁“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大弃小、采易弃难”。

矿山企业对具有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应编制综合利用方案，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一矿多用的矿产要按矿石质量分级利用。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

积极探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将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尾矿砂等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生产建筑渣、建筑砂等砂石骨料，尾矿再选和有价元素回收，减少矿山固体废物排放、解决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 **（八）实行采矿权退出机制**

1. 矿山资源枯竭退出。当矿山保有资源量已经无法满足最低开采规模需求时，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进行生态恢复，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关闭。

2. 红线退出。位于“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的采矿权，矿证到期不予延续，矿山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关闭，申请注销采矿权。

##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实现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严格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明确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矿山企业从矿山基建、生产到闭坑整个周期内承担全矿区、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要求。

### **（一）绿色矿山建设**

#### **1.建设目标**

荔浦市绿色矿山格局形成，所有应建矿山全部按绿色矿山建

设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 2.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的部署要求，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荔浦市绿色矿山建设。总结荔浦市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按照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等方面查漏补缺，健全“由点到面、成果共享、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完善绿色矿业长效发展机制，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3.主要建设任务

巩固已取得的绿色矿山建设成果，鼓励绿色矿山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加大矿山开采利用方式的科技投入，鼓励矿产品深加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到2025年，荔浦市所有应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成绿色矿山。

## 4.建设要求

### （1）矿区环境方面

矿区功能区布局合理，矿区整洁、美观、主干道硬化，矿区标识、标牌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符合标准，矿区绿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100%，矿区主运输通道两侧有合理的隔离绿化带，矿区道路有防尘措施。

### （2）资源开发方式方面

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采矿规模符合要求、采矿回采率达到最低指标或设计要求。采矿工艺与装备先进、固废处置率达100%、采矿除尘达标。生产加工除尘达标、绿色存贮、绿色运

输，运输车辆保洁措施良好。达到矿山生产安全“三同时”要求、水土保持“三同时”工作到位。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破碎、筛分、皮带运输等矿物加工设施封闭运行或湿法加工。选矿回收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有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矿区和矿界周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现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相应标准，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资金到位。有地质环境监测制度且配备专职人员。

### （3）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达标。表土综合利用达标。综合利用率达标。废水处置与利用达标。

### （4）节能减排方面

建立矿山生产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采矿、选矿能耗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优化工艺减少污水排放量。采用优化工艺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 （5）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方面

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开展企业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投入不低于规范要求。建立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建立矿山采选生产自动化系统。建立生产安全监控监测系统。

### （6）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方面

推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具有较浓厚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企业职工物质、体育、

文化生活丰富，重视职工生活条件改善。建立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并执行。各类报表、台账、档案资料齐全。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公示废水、粉尘、噪声等相关信息。支持所在地区乡镇、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安置当地居民就业。建立地方政府、群众代表与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矿地矛盾排查和协调处理的机构和人员，无周边群众合理投诉。积极投资参与矿山所在地基础设施，文、教、卫等建设。

## 5.管理措施

严格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检查督导力度，对不按要求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的，限期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有序退出；对已命名为绿色矿山但仍需进一步整改的，督促矿山按要求逐条逐项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加强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后续管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和抽查，复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1）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在采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在出让合同中约定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及违约责任，按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2)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 2.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是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规范矿山开采作业，露天矿山严格控制开采面高度、坡度和台阶高度，对开采后的最终边坡和底盘及时进行治疗和复垦，对地下开采矿山，着重抓好尾矿库和污水处理池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法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实施计划。

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推进工艺改进，技术转型升级，更新生产设备，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减少环境破坏。同时全面开展矿山粉尘防治，加强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储运等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治。

## 3. 涉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1) 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重点对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是否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落实安全及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联合监管，对矿山企业是否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2）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超量越界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3）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置、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对违法违规开采、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要通过依法下达停产通知书、停止供电、不批准使用爆破物品等方式责令其整改。

（4）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经荔浦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桂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布，由荔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该部门对《规划》实施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实施监督评估**

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及时向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 **二、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的审核制度**

充分发挥规划的依据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把好项目审核的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开采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

### **三、加大宣传力度**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规划的主要

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更全面的了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了解人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规划数据库是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性数据库，是自然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信息系统的相互衔接工作，规划调整后及时更新和上传数据库，严把数据质量，确保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实现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动态管理，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附表

### 附表 1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床数(个)	资源量单位
1	锰	2	矿石 千吨
2	铜	1	铜 吨
3	金	1	金 千克
4	重晶石	1	矿石 千吨
5	方解石	2	矿石 千吨
6	建筑石料用灰岩	16	矿石 千立方米
7	砖瓦用页岩	22	矿石 千立方米

**附表 2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1	荔浦县富村锰矿	锰	中型
2	荔浦县马岭锰矿	锰	小型
3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	铜	小型
4	广西神州地矿有限公司荔浦县黄竹（深泥田）金矿	金	小型
5	荔浦县蒲芦车店屯重晶石矿	重晶石	小型
6	荔浦县观音山方解石矿	方解石	小型
7	荔浦县古洞方解石矿	方解石	小型
8	荔浦县双江镇高枳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9	荔浦县马岭镇木塘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0	荔浦县峡口山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1	荔浦县木楼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2	荔浦市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3	荔浦县东昌镇东城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4	荔浦县荔城镇安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5	荔浦县嘉有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6	荔浦县杨定宽马峰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7	荔浦县黄竹山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8	荔浦县牛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9	荔浦市杜莫镇三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中型
20	荔浦市杜莫镇大隘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1	荔浦市杜莫镇鸿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2	荔浦市杜莫镇桐油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3	荔浦县杜莫镇石山坪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4	荔浦县大塘兰洞页岩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25	荔浦江华安顺新型墙材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26	荔浦县鸿业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27	荔浦赛元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28	荔浦黄寨一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29	荔浦县华泰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0	荔浦县融英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1	荔浦县高烟窗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2	荔浦县富源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3	荔浦金滩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4	荔浦盛达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5	荔浦新坪金星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6	荔浦新坪五星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7	荔浦县茶城隧道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8	荔浦建强丰业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9	荔浦县鑫源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0	荔浦县修仁崇贤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1	荔浦青山兴龙页岩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2	荔浦县修仁万达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3	荔浦青松页岩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4	荔浦金雷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5	荔浦杜莫镇步王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附表 3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 (个)				产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金	0	0	1	1	千克	0.0	0.0	0.0	0.0
铜	0	0	1	1	吨	0.0	0.0	0.0	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0	0	5	万吨	528.8	0.0	0.0	528.8
砖瓦用页岩	0	0	5	5	万吨	0.0	0.0	0.0	0.0
总计				12					528.8

**附表 4 规划基期荔浦市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1	荔浦黄寨一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2	荔浦建强丰业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	荔浦县茶城隧道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4	荔浦县鑫源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5	荔浦青山兴龙页岩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6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	铜	小型
7	广西神州地矿有限公司荔浦黄竹深泥田金矿	金	小型
8	荔浦县杜莫镇大隘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大型
9	荔浦县杜莫镇鸿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大型
10	荔浦县荔城镇安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大型
11	荔浦县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大型
12	荔浦市杜莫镇三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大型

**附表 5 规划基期荔浦市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1	广西荔浦县海洋坪矿区铜矿详查	铜
2	广西荔浦县黄竹（深泥田）金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 400m 以上、100m 以下金矿详查	金

**附表 6 规划基期荔浦市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1	荔浦黄寨一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2	荔浦建强丰业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3	荔浦县茶城隧道页岩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4	荔浦县鑫源页岩多孔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5	荔浦青山兴龙页岩红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6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	铜矿
7	广西神州地矿有限公司荔浦县黄竹（深泥田）金矿	金矿
8	荔浦县杜莫镇大隘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9	荔浦县杜莫镇鸿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	荔浦县荔城镇安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1	荔浦县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	荔浦市杜莫镇三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附表 7 荔浦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1	金秀县镍铜矿	桂林市荔浦市	25.74	铜

**附表 8 荔浦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广西荔浦县海洋坪 矿区铜矿	铜	13.76	已设探矿权保留

附表9 荔浦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注：此表无内容

**附表 10 荔浦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广西神州地矿有限公司荔浦县黄竹（深泥田）金矿	金矿	3.7669	已设采矿权保留
2	荔浦县蒲芦腾达铜矿	铜矿	0.9893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荔浦市花笪镇观音山饰面用大理岩矿	方解石、饰面用大理岩	1.2897	空白区新设
4	荔浦市杜莫镇鸿润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756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荔浦县荔城镇安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739	已设采矿权调整
6	荔浦市东昌镇民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4898	已设采矿权调整
7	荔浦市杜莫镇三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63	已设采矿权调整
8	荔浦市杜莫镇大隘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091	已设采矿权调整
9	荔浦市杜莫镇桐油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840	空白区新设
10	荔浦市荔城镇岭松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72	空白区新设
11	荔浦市杜莫镇步王龙岭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377	空白区新设
12	荔浦市新坪镇丹竹塘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0470	空白区新设

**附表 11 荔浦市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	矿石 万吨/ 年	15	6	3	地下开采（岩金）
2	金	矿石 万吨/ 年	15	9	-	露天开采（岩金）
3	铜	矿石 万吨/ 年	100	30	-	
4	锰	矿石 万吨/ 年	10	5	-	
5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年	10	-	-	
6	饰面用大理 岩	矿石 万立 方米/年	3	-	-	荒料
7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矿石 万吨/ 年	100	-	-	
8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年	30	13	-	

**附表 12 荔浦市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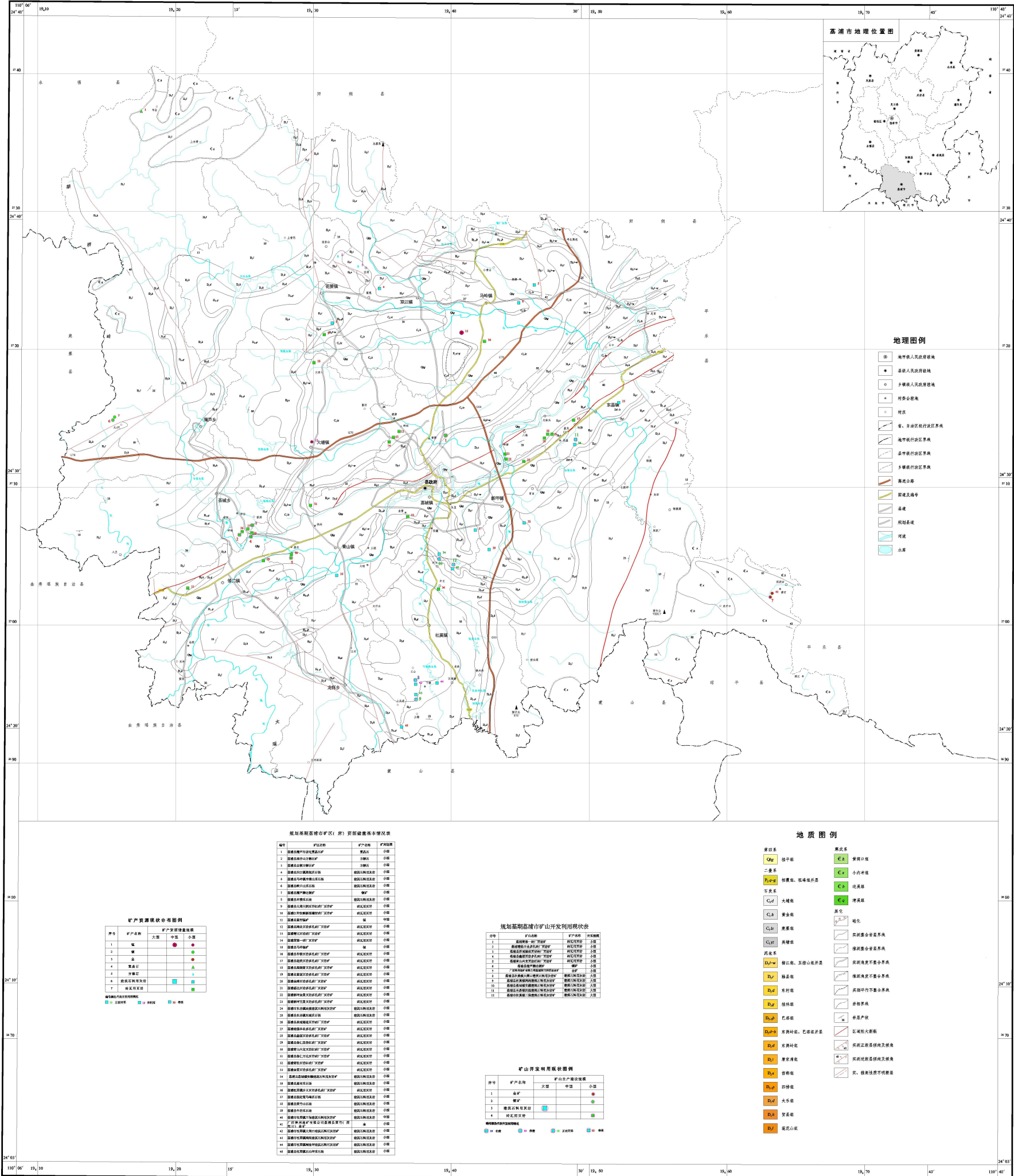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注：此表无内容

# 荔浦市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1

比例尺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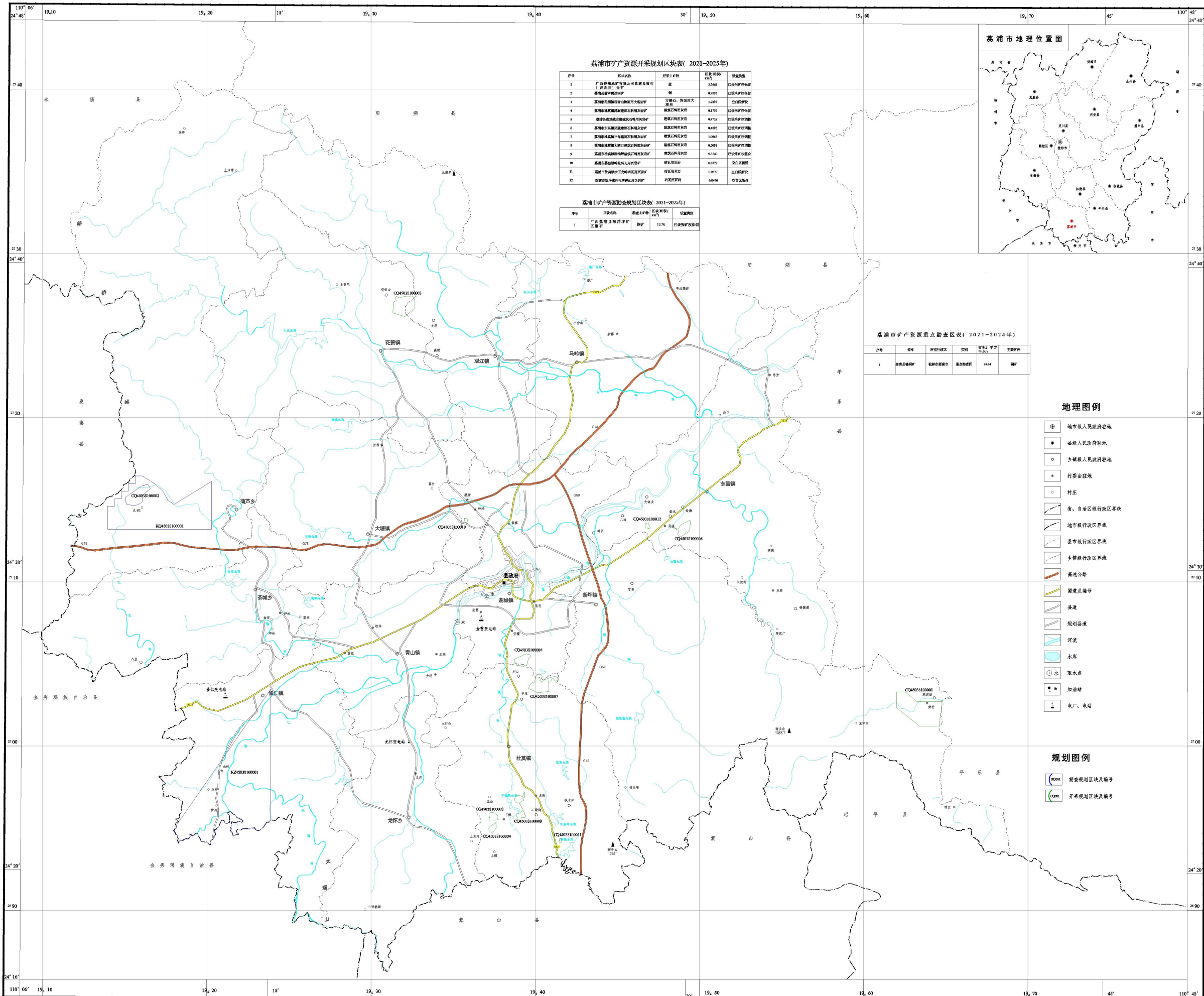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中央经线111°

# 荔浦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

附图2

比例尺  
1:100000



荔浦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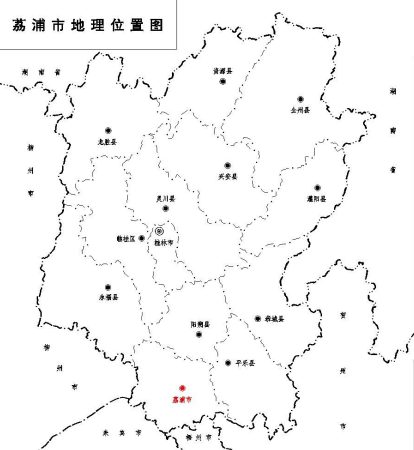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产	区块面积(平方公里)	设置类型
1	广西荔浦县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金	5.7600	已探矿产勘查
2	荔浦县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铜	0.9300	已探矿产勘查
3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方解石、饰面用大理石	1.2000	已探矿产勘查
4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1750	已探矿产勘查
5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4770	已探矿产勘查
6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4000	已探矿产勘查
7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1.0000	已探矿产勘查
8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2000	已探矿产勘查
9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3300	已探矿产勘查
10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0770	空白区探矿
11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0770	空白区探矿
12	荔浦市花街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花岗岩	0.0400	空白区探矿

荔浦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2021-2025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产	区块面积(平方公里)	设置类型
1	广西荔浦县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铜矿	13.76	已探矿产勘查

荔浦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块表(2021-2025年)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产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设置类型
1	荔浦县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铜矿	20.74	铜矿



地理图例

- ⊙ 地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级人民政府驻地
- ☆ 村委会驻地
- 村庄
- 省、自治区级行政区划界线
- 地级行政区划界线
- 县级行政区划界线
- 乡镇级行政区划界线
- 高速公路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规划省道
- 河流
- 水库
- ⊙ 取水点
- ⊙ 加油站
- ⊙ 电厂、电站

规划图例

- 勘查规划区块及编号
- 开采规划区块及编号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中央经线111°

提交单位:荔浦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西全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二月